

##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有關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

-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2.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推薦撥款 68,8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體育會)作為籌辦有關加強宣傳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工作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之用。委員另推薦撥款 55,240 元，資助體育會舉辦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活動。有委員指出上述活動既為全港性活動，應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資助及安排有關的宣傳工作及往來典禮場地的交通費用。

3. 體育會代表回應，籌委會已向每區提供 120 對旗幟於區內懸掛，用作宣傳港運會，而康文署亦會就上述活動另行安排宣傳工作。

### 2011-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兩項有關「2011-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而兩項申請分別為由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的「井岡山國情學習交流團」，以及由救世軍一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提交的「大國情・小家園」國民教育計劃。

### 2011 至 2012 年度(第 1 季)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及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康 47 活動

5. 委員通過推薦天晴社區服務處的新團體資格，並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430 元以資助該團體於上述年度第 1 季舉辦活動(康 47)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由於天晴社區服務處其後未能提交有關其元朗區辦事處的相關資料供財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審批，故此該團體的新團體資格及相關的撥款申請未獲財委會通過。]

**要求天水圍頌富廣場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例行保養於深夜時分進行**

6. 委員閱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要求房署為外判清潔工及保安員提供有薪飯鐘**

7. 委員要求房屋署為外判清潔工及保安員提供有薪午膳時間，讓保安員及清潔員工可享有合理的午膳及休息時間。委員認為僱主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方可確保企業的服務質素。

8. 房屋署代表回應，以天恆邨為例，現時保安員每兩小時便有約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署方會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因應即將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就上述安排作出檢討。

**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9. 委員一致同意就有關出版社(培生朗文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於教材中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的要求。

**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

10. 委員備悉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及於會上討論的相關事項。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